

合同编号: RKZSB-2025-0209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 涇阳县城第一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泾阳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郑州心有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	心有为	郑州心有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6500	1	套	236500	
2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元整（¥ 2365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2025年11月1号。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

付合同 1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 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 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1.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负责按照响应文件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向甲方提供完备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技术文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货物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 1 年。

(二)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

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四)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五)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
6.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7.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确认方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系统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 乙方 壹 份。

(正文完)。

十五、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等进行解释。

甲 方: 遂阳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	乙 方: 郑州心有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建设路锦艺LOFT C座10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镇雷
电话:	电话: 1367388812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建设中路支行
日期:	日期: 2025/10/15日